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正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正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8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營業用小客車司機，欲讓乘客下車時，本應注意觀察乘客下車情形，待乘客已安全下車，並完全關閉車門後，始能起駛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尚未完全關閉車門，即逕行駛離，致告訴人因重心不穩跌倒，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且事故發生迄今雙方仍未達成和解，難認被告有妥為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誠，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38頁；偵卷第15頁），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素行、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楊雅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11號

21 被 告 邱正榮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25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邱正榮係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下午9時35分

28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乘客黃玲玲，

29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下客時，本應注意乘客安全

30 下車後始能駛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
31 未注意黃玲玲下車後尚未關妥車門即逕行駛離，致黃玲玲重

01 心不穩跌倒，受有左腰部挫傷約7*3公分、臀部挫傷約2*2公
02 分、右腳踝挫傷約2*2公分、右肘挫傷約3*3公分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黃玲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(下稱萬華分局)
04 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邱正榮於警詢之供述。(二)告訴人黃玲玲之
07 指訴。(三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醫院(和平)113年7月
08 25日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。(四)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蒐證照
09 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至
11 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同一行為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12 傷害罪嫌部分，因被告係在告訴人下車後，疏未注意車門未
13 關妥即行駛離導致上開傷害，應認被告並無故意傷害犯意，
14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係事實上同一行為，
15 屬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
16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